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城区夏街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03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31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317 公顷（其中耕地 0.0009 公顷、园地 0.0300 公顷、林地 0.0008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317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23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854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8559 万元由增城区荔城街夏街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32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位置和交付标准等，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城街庆丰村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303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03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9117 公顷（其中耕地 0.2435 公顷、园地 0.2938 公顷、林地 0.3744 公顷）、建设用地 0.3918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303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15.077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76.254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1945 万元由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1303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位置和交付标准等，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彭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 0.903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03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8055 公顷（其中耕地 0.5817 公顷、园地 0.0912 公顷、林地 0.003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292 公顷）、建设用地 0.0978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903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49.044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52.8431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3891 万元由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彭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彭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的转付土地承

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903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位置和交付标准等，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彭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的 0.700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700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886 公顷（其中耕地 0.0610 公顷、园地 0.1957 公顷、林地 0.399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325 公顷）、建设用地 0.0123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700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15.648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41.0027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9243 万元由增城区荔城街庆丰村彭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701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位置和交付标准等，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城街夏街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083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83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830 公顷（园地 0.0830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83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3.69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4.855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41 万元由增城区荔城街夏街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

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83公顷）核定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采取置换物业方式兑现，置换物业面积、位置和交付标准等，以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社签订的协议为准；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